

证券代码：300527

证券简称：华舟应急

公告编号：2018-008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购买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交易内容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舟应急”或“乙方”）计划以自有资金收购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柴重工”或“甲方”）持有的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应急装备”或“标的公司”或“丙方”）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核应急装备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并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对价为 21,621.49 万元人民币。

3.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约为 42,395.07 万元，增值额约为 27,242.28 万元，增值率为 179.78%，标的股权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存在一定增幅，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风险。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陕柴重工系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除日常交易及与中船重工集团联合成立中船重工集团应急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中船重工集团应急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外，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未发生类别相似、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购买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受让陕柴重工所持核应急装备 51%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购买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后，核应急装备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资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并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2018]44 号）之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1,621.49 万元人民币。

公司与陕柴重工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此项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陕柴重工系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奚国伟

注册资本：60,602.87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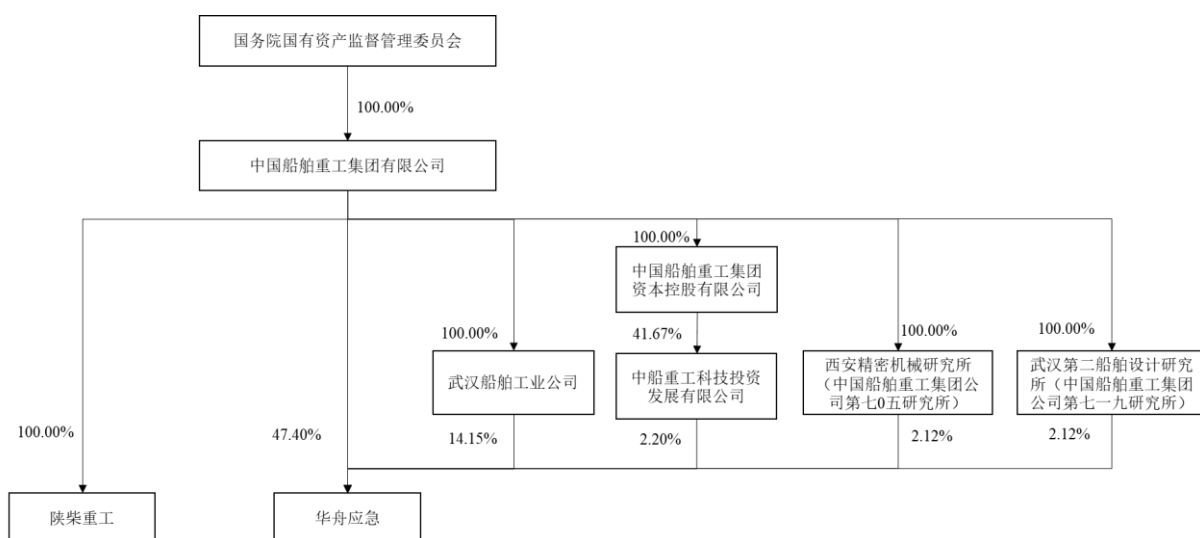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西城区

经营范围：船舶内燃机、内燃发电机组、内燃机及配件的研制、生产、技术咨询、维修、销售、服务；机电设备及造纸、石油、煤矿、冶金、电力、化工机械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咨询、销售、服务和冷热加工；铸造材料的设计、研制、生产、技术咨询、销售、服务；铸造技术咨询、服务及检测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和关联关系

陕柴重工为中船重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产权关系如下：



（三）财务状况

陕柴重工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11 月/2017.11.30	2016 年/2016.12.31
总资产	539,316.26	423,258.85
总负债	374,081.09	365,25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5,002.26	57,530.70
营业总收入	122,536.92	141,48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7.02	356.30

注：2016 年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2017 年 1-11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志宏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35 号 2 层 205、206、207 室

经营范围：核电站应急内燃发电机组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技术咨询、维修、销售、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陕柴重工持有核应急装备 100%股权。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核应急装备 51%股权，陕柴重工持有核应急装备 49%股权。

（三）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7 年 11 月 7 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资[2017]1641 号）同意陕柴重工设立核应急装备。

2017 年 11 月 17 日，核应急装备取得了西安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UA3RW11)。

2.资产划转

2017年11月23日，陕柴重工召开董事会，决议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陕柴重工下属与核应急装备相关资产、业务无偿划转至核应急装备。

2017年11月23日，陕柴重工与核应急装备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2017年11月24日，陕柴重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无偿划转涉及的职工安置事项。

2017年11月30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核应急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7】2032号），同意陕柴重工将其下属与核应急装备相关资产、业务无偿划转至核应急装备。

（四）下属公司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核应急装备不存在下属全资、控股或参股公司。

（五）财务状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8556号），核应急装备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11月/2017.11.30	2016年/2016.12.31	2015年/2015.12.31
流动资产	37,831.21	26,538.21	23,263.38
非流动资产	5,573.26	5,872.05	6,064.86
总资产	43,404.47	32,410.25	29,328.23
流动负债	28,251.68	19,775.25	20,630.89
非流动负债	-	-	-
总负债	28,251.68	19,775.25	20,630.89
净资产	15,152.79	12,635.01	8,697.34
营业总收入	23,364.52	30,069.44	22,513.38
营业利润	2,417.78	3,937.07	2,856.71
利润总额	2,417.78	3,937.67	2,857.31
净利润	2,417.78	3,937.67	2,857.31

（六）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核应急装备 51%股权，该等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针对本次交易，中资评估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核应急装备进行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2018]44 号）。

（一）评估结果

核应急装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值	净资产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15,152.79	42,395.07	27,242.28	179.78%
资产基础法	15,152.79	16,550.76	1,397.97	9.23%

中资评估在评估核应急装备股权价值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主要原因为：

1.资产基础法估价是从重构企业资产的单纯财务成本角度，以企业既有单个资产现状下的价值之和与其全部负债的差额，作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该方法既不能反映企业既有的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的价值，也无法反映将企业既有的可确指的资产和无形资产有机整合后，在其未来持续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税后利润为企业所有者带来的权益价值的增量。

2.收益法估价是把企业既有的单个资产与既有的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有机整合，以其未来持续经营中产生的净现金流现值来反映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的是股东投入资本回收的现值与预期净利润的现值两部分。

综上，就本次交易标的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全面地反映被评估企业价值，因此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即核应急装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评估结果为 42,395.07 万元。

（二）溢价率超过 100%的说明

从可比公司角度来看，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8556 号），核应急装备 2016 年净利润为 3,937.67 万元，对应市盈率为

10.77 倍。相较于 WIND 行业分类中的“重型电气设备”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处于合理水平。“重型电气设备”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1	002202.SZ	金风科技	17.22
2	002266.SZ	浙富控股	134.74
3	002366.SZ	台海核电	58.85
4	002487.SZ	大金重工	37.82
5	002531.SZ	天顺风能	30.16
6	002630.SZ	华西能源	39.51
7	002665.SZ	首航节能	118.72
8	200771.SZ	杭汽轮 B	181.45
9	300129.SZ	泰胜风能	24.56
10	300443.SZ	金雷风电	21.54
11	300569.SZ	天能重工	20.57
12	600416.SH	湘电股份	88.74
13	600475.SH	华光股份	76.22
14	601218.SH	吉鑫科技	31.51
15	601727.SH	上海电气	42.98
16	603218.SH	日月股份	29.55
17	603507.SH	振江股份	38.26
平均值			58.38
中值			38.26
核应急装备			10.77

注 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注 2：可比上市公司样本选择 WIND 行业分类之“重型电气设备”行业。

注 3：计算平均市盈率时，可比上市公司市值取值时点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净利润取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计算结果为负值的公司。

从行业性质来看，核应急装备具有轻资产业务特征，所从事的民用核安全设备业务具有严格的资格准入门槛，供应商需具备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高素质的人才队伍、稳健的经营管理体系及商誉等关键无形资产。核应急装备的经营业绩主要源于资质、品牌、人才及管理体系等无形资产，在我国民用核安全设备领域处于领先地位，长期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等我国重点大型核电企业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核安全解决方案，形成了长期良好合作关系。

此外，根据公司与陕柴重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陕柴重工就交易完成后核应急装备的业绩预测出具承诺。业绩预测及补偿条款详见本公告之“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依据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的核应急装备股权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与陕柴重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出让方）：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丙方 10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42,395.07 万元，乙方向甲方购买丙方 51%股权支付的对价为 21,621.49 万元。

3.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乙方在核应急装备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至甲方指定账户。

4.交割安排

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登记程序完成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前所对应的丙方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新老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享有。

5.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过渡期内，丙方产生的损益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或承担，过渡期间丙方损益不影响本次交易作价。

6.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后成立，在全部满足下述条件后生效：

- （1）获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
- （2）获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3）获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获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股权转让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和终止均需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

7.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丙方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丙方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丙方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其原有债权债务仍继续由其享有和承担。

8.业绩承诺、补偿

(1) 净利润预测数

甲方承诺标的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净利润	3,358.04	2,946.54	3,658.93	3,777.22

(2) 净利润预测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确定

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乙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丙方净利润预测数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丙方净利润预测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3)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内，丙方不能实现上述净利润预测数的，则甲方应按年分别向乙方给予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甲方每年应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应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发生补偿义务的，应在丙方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年度的应补偿金额。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核应急装备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所需支付的款项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核应急装备专门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业务，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稳定的客户基础、丰富的从业经验和技术积淀，相关产品填补我国民用核安全设备产业多项空白，打破国外应急机组技术供货垄断，基本实现进口替代。客户覆盖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等我国重要大型核电企业及下属单位，是我国民用核安全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具有良好的业务前景。

核应急装备属于应急装备产业领域，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业务将从应急交通工程装备领域拓展至核应急安全领域，产品系列将扩展为军方应急交通工程装备、民品应急交通工程装备及核应急装备制造。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应急响应产业领域内扩大业务规模、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加市场份额、提升可持续发展和抗风险能力，确立公司在核应急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于2018年3月5日与陕柴重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以21,621.49万元购买陕柴重工持有的核应急装备51%股权。交易价格系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陕柴重工与上市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需要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现金购买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8年3月5日与陕柴重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以21,621.49万元购买陕柴重工持有的核应急装备51%股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现金购买陕柴重工持有的核应急装备 51%的股权，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日常交易及与中船重工集团联合成立中船重工集团应急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中船重工集团应急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外，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未发生类别相关、相似的其他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意见
- 5、股权转让协议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